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41080019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10
6、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7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n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0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41080019 号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恒星钢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0,352,283.48	41,533,371.86	41,626,46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780,000.00	9,110,893.02	102,035,606.27
应收账款	六、3	96,513,995.82	113,166,627.89	130,889,509.11
预付款项	六、4	3,215,704.05	4,019,379.59	8,207,175.27
应收利息	六、5	15,208.00	197,500.56	92,96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15,083,482.48	10,172,925.44	7,672,262.47
存货	六、7	45,064,924.44	27,907,271.17	52,886,530.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630,873.79	66,799.57	218,845.22
流动资产合计		182,656,472.06	206,174,769.10	343,629,360.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48,667,788.28	49,974,210.06	54,983,437.99
在建工程	六、10	1,055,931.54	1,049,264.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12,718,820.26	12,793,053.04	13,089,990.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2,099,344.74	1,835,496.05	1,299,61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41,884.82	65,652,024.02	69,373,045.46
资产总计		247,198,356.88	271,826,793.12	413,002,406.08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河南恒宇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注释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208,51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3	17,113,453.00	39,787,750.00	64,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4	10,017,372.73	8,203,210.30	9,115,478.68
预收款项	六、15	10,007,125.89	11,085,377.05	8,253,364.13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795,397.21	654,710.93	1,478,571.23
应交税费	六、17	1,734,725.35	3,331,890.31	1,254,042.26
应付利息				254,127.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8	517,410.79	425,694.20	365,702.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185,484.97	63,488,632.79	259,929,79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185,484.97	63,488,632.79	259,929,798.25
股东权益:				
股本	六、19	124,281,625.00	124,281,625.00	100,1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0	79,006,609.98	77,832,507.48	2,507,102.2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1	622,402.79	622,402.79	9,480,950.56
未分配利润	六、22	3,102,234.14	5,601,625.06	40,928,555.07
股东权益合计		207,012,871.91	208,338,160.33	153,072,607.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7,198,356.88	271,826,793.12	413,002,406.08

法定代表人:

张新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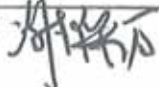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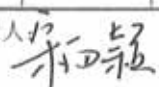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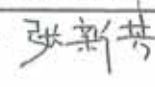
张新芳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3	52,475,301.27	446,456,525.54	544,766,054.31
减：营业成本	六、23	43,636,972.88	368,122,909.33	466,809,104.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4	1,196.56	1,388,084.24	1,012,630.06
销售费用	六、25	6,444,629.29	31,484,109.50	23,519,824.61
管理费用	六、26	6,192,494.07	26,592,759.54	24,828,005.98
财务费用	六、27	26,172.35	5,288,409.60	17,740,371.09
资产减值损失	六、28	-1,008,048.65	-701,206.58	-1,071,293.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9	54,970.45	48,049.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3,144.78	14,329,509.21	11,927,411.92
加：营业外收入	六、30		67,032.39	530,091.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31	94.83	1,55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31		357.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3,239.61	14,394,989.78	12,457,503.09
减：所得税费用	六、32	-263,848.69	2,004,170.28	1,598,166.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9,390.92	12,390,819.50	10,859,336.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99,390.92	12,390,819.50	10,859,336.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福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020,687.69	539,139,514.07	643,014,860.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77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108,007.84	1,243,802.22	1,987,53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84,471.89	540,383,316.29	645,002,39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761,832.26	379,783,982.30	528,979,15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5,520.43	9,990,629.27	8,084,81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0,914.25	17,019,959.27	11,846,68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14,510,377.11	49,299,161.64	48,165,30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18,644.05	456,093,732.48	597,075,95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4,172.16	84,289,583.81	47,926,43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970.45	48,04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70.45	50,649.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766.67	1,938,023.12	1,306,99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66.67	1,938,023.12	1,306,99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96.22	-1,887,373.82	-1,306,99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0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2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1,215,880.00	74,053,099.81	149,885,91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880.00	157,654,099.81	421,885,912.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38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71,669.68	11,570,90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7,465,862.64	37,000,000.00	72,95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5,862.64	212,671,669.68	471,523,50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9,982.64	-55,017,569.87	-49,637,59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4	38,832,781.70	11,448,141.58	14,466,29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4	10,185,830.68	38,832,781.70	11,448,141.58

法定代表人：胡保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新芳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通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281,625.00			77,832,507.48				622,402.79		5,601,625.06	208,338,16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4,281,625.00			77,832,507.48				622,402.79		5,601,625.06	208,338,16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4,102.50						-2,499,390.92	-1,325,28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4,102.50						-2,499,390.92	-1,325,288.4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4,281,625.00			79,006,609.98				622,402.79		3,102,234.14	207,012,871.91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新其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新其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56,000.00				2,507,102.20				9,480,950.56		40,928,555.07	153,072,607.83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年初余额	100,156,000.00				2,507,102.20				9,480,950.56		40,928,555.07	153,072,607.83
六、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25,625.00				75,326,405.28				-8,858,547.77		-35,326,930.01	55,265,552.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90,819.50	12,390,819.5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125,625.00				16,740,108.00							42,874,733.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125,625.00				14,475,375.00							38,601,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273,733.00							4,273,733.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2,402.79		-622,402.79	
1. 提取盈余公积									622,402.79		-622,402.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6,576,297.28				-8,480,950.56		-47,095,346.7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6,576,297.28				-8,480,950.56		-47,095,346.7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4,281,625.00				77,832,507.48				622,402.79		5,601,625.06	208,338,160.33

法定代表人：张新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新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新科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二)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河南恒通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89,500,000.00								8,395,016.91		31,155,152.13	129,450,169.04
二、本年初余额	89,500,000.00								8,395,016.91		31,155,152.13	129,450,16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56,000.00				2,507,102.20				1,085,933.65		9,773,402.94	23,622,438.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59,336.59	10,859,336.5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56,000.00				2,507,102.20							12,763,102.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256,000.00				2,507,102.20							12,763,102.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85,933.65		-1,085,933.6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5,933.65		-1,085,933.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156,000.00				2,507,102.20				9,480,950.56		40,928,555.07	153,072,607.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办公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注册资本：124,281,625.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685688695P

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二) 公司历史沿革

2009年3月16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120.00万元,占51%股权;冯立民出资1,660.00万元,占13.83%股权;谢保建出资1,500.00万元,占12.5%股权;谭现涛出资1,500.00万元,占12.5%股权;焦建章出资650.00万元,占5.42%股权;焦利强出资200.00万元,占1.67%股权;谢云波出资370.00万元,占3.08%股权,成立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领有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巩工商企4101810000029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2012年6月30日,股东谢保建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谢保建将其持有恒星钢缆6%的股权计720.00万元转让给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为720.00万元。股权转让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恒星钢缆57%的股权。

2012年6月30日,股东谢保建与逯志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谢保建将其持有恒星钢缆6.5%的股权计780.00万元转让给逯志伟,转让价为780.00万元。

2012年6月30日,股东冯立民与逯志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冯立民将其持有恒星钢缆13.83%的股权计1,660.00万元转让给逯志伟,转让价为1,660.00万元。

2013年12月31日,股东谢云波将其持有恒星钢缆3.08%的股权计370.00万元退股,股东焦利强将其持有恒星钢缆1.67%的股权计200.00万元退股,逯志伟将其持有恒星钢缆20.33%的股权计2,440.00万元退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990.00万元。

2014年3月3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巩国用(2009)第01757号”土地使用权投资给恒星钢缆,该宗土地面积为37,998.3平方米,土地原值741.06万元,评估价值759.97万元;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巩国用(2009)第01758号”土地使用权投资给恒

星钢缆，该宗土地面积为33,793.29平方米，土地原值663.69万元，评估价值675.87万元。以恒星钢缆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1.44元为基础，经与恒星钢缆股东协商，同意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土地投资增加恒星钢缆实收资本，溢价250.71万元增加恒星钢缆资本公积，恒星钢缆增资后实收资本由8,990.00万元增加到10,015.60万元，其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73.71%计7,382.84万元，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股权4.82%计482.76万元，焦建章持有股权6.49%计650.00万元，谭现涛持有股权14.98%计1,500.00万元。

2015年6月1日，股东谭现涛与焦建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谭现涛将其持有恒星钢缆14.98%的股权计1,500.00万元转让给焦建章，转让价为1,500.00万元。并于2015年7月14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恒星钢缆2015年8月12日的创立大会决议，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和评估后的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于2015年8月19日取得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1810000029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8月13日，根据股东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125,625.00元。股东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8,601,0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24,125,625.00元，溢价14,475,375.00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中：谢松凯认缴人民币4,312,5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7.88%；谭建娜出资为人民币3,032,5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2.57%；周文博出资为人民币1,875,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7.77%；滕永利出资为人民币1,25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18%；杨瑞标出资为人民币1,20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4.97%；贾斌杰出资为人民币1,125,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4.66%；李泉出资为人民币1,056,25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4.38%；张天玥出资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4.14%；于旭冰出资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4.14%；郑园园出资为人民币95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94%；秦利娟出资为人民币90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73%；李仁增出资为人民币812,5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37%；周游出资为人民币75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11%；张利民出资为人民币50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07%；于新如出资为人民币50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07%；魏言歌出资为人民币425,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76%；徐亦飞出资为人民币375,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55%；赵冰飞出资为人民币312,5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30%；鄧志伟出资为人民币312,5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30%；王丽霞出资为人民币25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4%；郭濛出资为人民币25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4%；杨少森出资为人民币20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83%；王亚平出资为人民币

187,5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78%；孟学文出资为人民币187,5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78%；康定军出资为人民币162,5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67%；赵政国出资为人民币162,5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67%；徐毅军出资为人民币14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58%；席小耐出资为人民币125,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52%；谢保本出资为人民币115,625.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48%；焦新法出资为人民币10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41%；杨海霞出资为人民币10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41%；王振江出资为人民币93,75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39%；马玉梅出资为人民币62,5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26%；陈笑迎出资为人民币5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21%；付干军出资为人民币43,75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18%；张保平出资为人民币43,75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18%；张晓堂出资为人民币31,25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13%；张素敏出资为人民币31,25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13%；时小杏出资为人民币31,25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13%；白朝阳出资为人民币25,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10%；康涛杰出资为人民币25,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10%；焦刚平出资为人民币18,75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08%。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281,625.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控股股东仍然是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9月18日取得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0181000002984(1-1)号《营业执照》。

变更后注册资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828,400.00	59.40
2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27,600.00	3.88
3	焦建章	21,500,000.00	17.30
4	谢松凯	4,312,500.00	3.47
5	谭建娜	3,032,500.00	2.44
6	周文博	1,875,000.00	1.51
7	滕永利	1,250,000.00	1.01
8	杨瑞标	1,200,000.00	0.97
9	贾斌杰	1,125,000.00	0.91
10	李泉	1,056,250.00	0.85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11	张天玥	1,000,000.00	0.80
12	于旭冰	1,000,000.00	0.80
13	郑园园	950,000.00	0.76
14	秦利娟	900,000.00	0.73
15	李仁增	812,500.00	0.65
16	周游	750,000.00	0.60
17	张利民	500,000.00	0.40
18	于新如	500,000.00	0.40
19	魏言歌	425,000.00	0.34
20	徐亦飞	375,000.00	0.30
21	赵冰飞	312,500.00	0.25
22	鄧志伟	312,500.00	0.25
23	王丽霞	250,000.00	0.20
24	郭濛	250,000.00	0.20
25	杨少森	200,000.00	0.16
26	王亚平	187,500.00	0.15
27	孟学文	187,500.00	0.15
28	康定军	162,500.00	0.13
29	赵政国	162,500.00	0.13
30	徐毅军	140,000.00	0.11
31	席小耐	125,000.00	0.10
32	谢保本	115,625.00	0.09
33	焦新法	100,000.00	0.08
34	杨海霞	100,000.00	0.08
35	王振江	93,750.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36	马玉梅	62,500.00	0.05
37	陈笑迎	50,000.00	0.04
38	付干军	43,750.00	0.04
39	张保平	43,750.00	0.04
40	张晓堂	31,250.00	0.03
41	张素敏	31,250.00	0.03
42	时小杏	31,250.00	0.03
43	白朝阳	25,000.00	0.02
44	康涛杰	25,000.00	0.02
45	焦刚平	18,750.00	0.02
	合计	124,281,625.00	100.00

(三) 公司所处行业：金属制品类-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四)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应力钢绞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五) 公司主要产品及劳务：预应力钢绞线、无粘结钢绞线。

(六)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2016年3月31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40%，谢保军是本公司最终控制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

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低于成本价的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低于成本价的80%，且持续时间超过叁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

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

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

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2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应收款的标准为 50 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能收回的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和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应收账款在 200 万元以下，其他应收款在 50 万元以下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可多次使用的周转材料按预计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包装物在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

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

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35	5	2.71-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

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

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9、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

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0、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已开具销售发票或取得收款的权力。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9“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

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

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2)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30%后的余值的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固定的单位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本公司出口销售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出口产品退税率为5%。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08]115号)有关规定,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2月2日联合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2014年度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科[2015]19号),同意本公司等68家企业通过复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连续3年(2014年度-2016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和评估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于2015年11月16日下发《关于公示河南省2015年度第三批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高企〔2015〕15号)文,准予本公司更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名称已变更为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5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6年3月31日,本期指2016年1-3月,上年指2015年全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715.99	83,081.17
银行存款	7,948,114.69	19,479,735.73
其他货币资金	12,346,452.80	21,970,554.96
合 计	20,352,283.48	41,533,371.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2016年3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含三个月内不能动用的保证金为10,166,452.80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5,760,000.00元,履约保函保证金为4,406,452.80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0,000.00	9,110,893.02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80,000.00	9,110,893.02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731,916.2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6,731,916.28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2,288,828.06	100.00	5,774,832.24	5.65	96,513,995.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2,288,828.06	100.00	5,774,832.24	5.65	96,513,995.8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0,289,038.78	100.00	7,122,410.89	5.92	113,166,627.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20,289,038.78	100.00	7,122,410.89	5.92	113,166,627.8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5,480,602.99	4,774,030.15	5.00
1 至 2 年	3,608,429.23	360,842.92	10.00
2 至 3 年	3,199,795.84	639,959.17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02,288,828.06	5,774,832.24	5.6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347,578.65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4,907,224.5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4.5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061,483.94 元。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7,354.07	1 年以内	3.51	179,367.70
四川中航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6,264.49	1 年以内	3.01	153,813.22
陕西三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5,311.19	1 年以内	2.99	153,265.56
中铁大桥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1,769.06	1 年以内	2.53	129,588.45
中铁六局集团太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6,525.7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53	445,449.01
合 计		14,907,224.52		14.57	1,061,483.94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48,104.05	91.68	3,981,779.59	99.06

1至2年	260,000.00	8.08	37,600.00	0.94
2至3年	7,600.00	0.24		
3年以上				
合计	3,215,704.05	100.00	4,019,379.59	100.00

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账款系支付给国网河南巩义市供电公司的用电押金230,000.00元。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2,575,935.50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0.10%。

5、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款利息	15,208.00	197,500.56
合计	15,208.00	197,500.56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63,508.86	100.00	1,180,026.38	7.26	15,083,482.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263,508.86	100.00	1,180,026.38	7.26	15,083,482.4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13,421.82	100.00	840,496.38	7.63	10,172,925.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013,421.82	100.00	840,496.38	7.63	10,172,925.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608,628.20	680,431.41	5.00
1 至 2 年	913,811.66	91,381.17	10.00
2 至 3 年	1,541,069.00	308,213.80	20.00
3 至 4 年	200,000.00	100,000.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263,508.86	1,180,026.38	7.2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9,53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3,891,709.01	8,534,367.71
备用金	367,485.32	668,727.57
其他	2,004,314.53	1,810,326.54
合计	16,263,508.86	11,013,421.8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备注
中铁七局集团物资 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2 至 3 年	6.15	2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备注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 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保证金	869,880.00	1年以内	5.35	43,494.00	汉十铁路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 限公司物资集中采 购中心	保证金	720,000.00	1年以内	4.43	36,000.00	徐盐铁路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 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6,472.00	1年以内	3.42	27,823.60	余庆至安 龙高速
中交二航局第四工 程有限公司物流中 心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07	25,000.00	徐盐铁路
合 计	—	3,646,352.00	—	22.42	332,317.6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50,660.58		5,650,660.58
在产品	724,104.67		724,104.67
库存商品	38,690,159.19		38,690,159.19
合 计	45,064,924.44		45,064,924.44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56,091.16		6,956,091.16
在产品	995,622.23		995,622.23
库存商品	19,955,557.78		19,955,557.78
合 计	27,907,271.17		27,907,271.17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1,630,873.79	4,667.35
房产税		62,132.22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630,873.79	66,799.57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2,269,483.49	51,781,303.44	2,192,175.67	355,222.03	86,598,184.63
2、本期增加金额		94,957.27			94,957.27
(1) 购置		94,957.27			94,957.2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2,269,483.49	51,876,260.71	2,192,175.67	355,222.03	86,693,141.9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692,064.44	29,013,816.92	1,654,276.19	263,817.02	36,623,974.57
2、本期增加金额	255,466.77	1,114,187.37	26,464.65	5,260.26	1,401,379.05
(1) 计提	255,466.77	1,114,187.37	26,464.65	5,260.26	1,401,379.0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947,531.21	30,128,004.29	1,680,740.84	269,077.28	38,025,353.6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321,952.28	21,748,256.42	511,434.83	86,144.75	48,667,788.28
2、年初账面价值	26,577,419.05	22,767,486.52	537,899.48	91,405.01	49,974,210.0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酸洗设备	1,055,931.54		1,055,931.54	1,049,264.87		1,049,264.87
合 计	1,055,931.54		1,055,931.54	1,049,264.87		1,049,264.8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无酸洗设备	3,300,000.00	1,049,264.87	6,666.67			1,055,931.54
合 计	3,300,000.00	1,049,264.87	6,666.67			1,055,931.54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无酸洗设备	32.00	32.00				自筹
合 计	32.00	32.00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4,621,786.00			14,621,786.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621,786.00			14,621,786.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828,732.96			1,828,732.96
2、本期增加金额	74,232.78			74,232.78
(1) 计提	74,232.78			74,232.7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 计
4、期末余额	1,902,965.74			1,902,965.7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718,820.26			12,718,820.26
2、年初账面价值	12,793,053.04			12,793,053.04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54,858.62	1,043,228.80	7,962,907.27	1,194,436.10
股权激励费用	5,447,835.50	817,175.33	4,273,733.00	641,059.95
可抵扣亏损	1,592,937.40	238,940.61		
合 计	13,995,631.52	2,099,344.74	12,236,640.27	1,835,496.05

13、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993,453.00	1,077,750.00
银行承兑汇票	15,120,000.00	38,710,000.00
合 计	17,113,453.00	39,787,750.00

注：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4、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9,942,832.73	8,192,344.30
工程款	74,540.00	10,866.00
合 计	10,017,372.73	8,203,210.30

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15、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10,007,125.89	11,085,377.05
合 计	10,007,125.89	11,085,377.05

注：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54,710.93	2,435,068.30	2,294,382.02	795,397.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938.46	162,938.4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654,710.93	2,598,006.76	2,457,320.48	795,397.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4,710.93	1,857,744.00	1,717,057.72	795,397.21
2、职工福利费		555,857.97	555,857.97	
3、社会保险费		18,946.33	18,946.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18,946.33	18,946.3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520.00	2,5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654,710.93	2,435,068.30	2,294,382.02	795,397.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1,570.66	151,570.66	
2、失业保险费		11,367.80	11,367.8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62,938.46	162,938.46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

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7、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281,084.43
企业所得税	1,623,764.70	1,739,140.02
个人所得税	3,273.23	81,473.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252.64
教育费附加		36,751.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01.06
土地使用税	107,687.42	107,687.40
合 计	1,734,725.35	3,331,890.31

1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性质款项	215,026.06	219,699.20
押金保证金	144,468.53	113,468.53
其他	157,916.20	92,526.47
合 计	517,410.79	425,694.20

注：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款项。

19、股本

(1) 2016年1-3月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828,357.14			73,828,357.14	59.40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27,642.86			4,827,642.86	3.88
焦建章	21,500,000.00			21,500,000.00	17.30
谢松凯	4,312,500.00			4,312,500.00	3.47
谭建娜	3,032,500.00			3,032,500.00	2.44
周文博	1,875,000.00			1,875,000.00	1.51
滕永利	1,250,000.00			1,250,000.00	1.01
杨瑞标	1,200,000.00			1,200,000.00	0.97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贾斌杰	1,125,000.00			1,125,000.00	0.91
李泉	1,056,250.00			1,056,250.00	0.85
张天玥	1,000,000.00			1,000,000.00	0.80
于旭冰	1,000,000.00			1,000,000.00	0.80
郑园园	950,000.00			950,000.00	0.76
秦利娟	900,000.00			900,000.00	0.73
李仁增	812,500.00			812,500.00	0.65
周游	750,000.00			750,000.00	0.60
张利民	500,000.00			500,000.00	0.40
于新如	500,000.00			500,000.00	0.40
魏言歌	425,000.00			425,000.00	0.34
徐亦飞	375,000.00			375,000.00	0.30
赵冰飞	312,500.00			312,500.00	0.25
鄧志伟	312,500.00			312,500.00	0.25
王丽霞	250,000.00			250,000.00	0.20
郭濛	250,000.00			250,000.00	0.20
杨少森	200,000.00			200,000.00	0.16
王亚平	187,500.00			187,500.00	0.15
孟学文	187,500.00			187,500.00	0.15
康定军	162,500.00			162,500.00	0.13
赵政国	162,500.00			162,500.00	0.13
徐毅军	140,000.00			140,000.00	0.11
席小耐	125,000.00			125,000.00	0.10
谢保本	115,625.00			115,625.00	0.09
焦新法	100,000.00			100,000.00	0.08
杨海霞	100,000.00			100,000.00	0.08
王振江	93,750.00			93,750.00	0.08
马玉梅	62,500.00			62,500.00	0.05
陈笑迎	50,000.00			50,000.00	0.04
付干军	43,750.00			43,750.00	0.04
张保平	43,750.00			43,750.00	0.04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
张晓堂	31,250.00			31,250.00	0.03
张素敏	31,250.00			31,250.00	0.03
时小杏	31,250.00			31,250.00	0.03
白朝阳	25,000.00			25,000.00	0.02
康涛杰	25,000.00			25,000.00	0.02
焦刚平	18,750.00			18,750.00	0.02
合 计	124,281,625.00			124,281,625.00	100.00

(2) 2015 年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828,357.14			73,828,357.14	59.40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27,642.86			4,827,642.86	3.88
谭现涛	15,000,000.00		15,000,000.00		
焦建章	6,500,000.00	15,000,000.00		21,500,000.00	17.30
谢松凯		4,312,500.00		4,312,500.00	3.47
谭建娜		3,032,500.00		3,032,500.00	2.44
周文博		1,875,000.00		1,875,000.00	1.51
滕永利		1,250,000.00		1,250,000.00	1.01
杨瑞标		1,200,000.00		1,200,000.00	0.97
贾斌杰		1,125,000.00		1,125,000.00	0.91
李泉		1,056,250.00		1,056,250.00	0.85
张天玥		1,000,000.00		1,000,000.00	0.80
于旭冰		1,000,000.00		1,000,000.00	0.80
郑园园		950,000.00		950,000.00	0.76
秦利娟		900,000.00		900,000.00	0.73
李仁增		812,500.00		812,500.00	0.65
周游		750,000.00		750,000.00	0.60
张利民		500,000.00		500,000.00	0.40
于新如		500,000.00		500,000.00	0.40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
魏言歌		425,000.00		425,000.00	0.34
徐亦飞		375,000.00		375,000.00	0.30
赵冰飞		312,500.00		312,500.00	0.25
鄧志伟		312,500.00		312,500.00	0.25
王丽霞		250,000.00		250,000.00	0.20
郭濛		250,000.00		250,000.00	0.20
杨少森		200,000.00		200,000.00	0.16
王亚平		187,500.00		187,500.00	0.15
孟学文		187,500.00		187,500.00	0.15
康定军		162,500.00		162,500.00	0.13
赵政国		162,500.00		162,500.00	0.13
徐毅军		140,000.00		140,000.00	0.11
席小耐		125,000.00		125,000.00	0.10
谢保本		115,625.00		115,625.00	0.09
焦新法		100,000.00		100,000.00	0.08
杨海霞		100,000.00		100,000.00	0.08
王振江		93,750.00		93,750.00	0.08
马玉梅		62,500.00		62,500.00	0.05
陈笑迎		50,000.00		50,000.00	0.04
付干军		43,750.00		43,750.00	0.04
张保平		43,750.00		43,750.00	0.04
张晓堂		31,250.00		31,250.00	0.03
张素敏		31,250.00		31,250.00	0.03
时小杏		31,250.00		31,250.00	0.03
白朝阳		25,000.00		25,000.00	0.02
康涛杰		25,000.00		25,000.00	0.02
焦刚平		18,750.00		18,750.00	0.02
合 计	100,156,000.00	39,125,625.00	15,000,000.00	124,281,625.00	100.00

注：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30013 号验资报告。

（3）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00,000.00	5,428,357.14		73,828,357.14	73.71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27,642.86		4,827,642.86	4.82
谭现涛	15,000,000.00			15,000,000.00	14.98
焦建章	6,500,000.00			6,500,000.00	6.49
合计	89,900,000.00	10,256,000.00		100,156,000.00	100.00

注：2014 年增加注册资本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48030021 号变更验资复核专项报告。

20、资本公积

(1) 2016 年 1-3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73,558,774.48			73,558,774.48
其他资本公积	4,273,733.00	1,174,102.50		5,447,835.50
合计	77,832,507.48	1,174,102.50		79,006,609.98

注：2016 年 1-3 月增加资本公积系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在等待期内承担的成本费用 1,174,102.50 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2)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507,102.20	73,558,774.48	2,507,102.20	73,558,774.48
其他资本公积		4,273,733.00		4,273,733.00
合计	2,507,102.20	77,832,507.48	2,507,102.20	77,832,507.48

注：2015 年资本公积变动系：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 159,239,399.48 元，作价折股 100,156,000.00 元，余额 59,083,399.48 元计入资本溢价。

2015 年 8 月 31 日新增股东缴入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125,625.00 元，溢价 14,475,375.00 元计入资本溢价。

2015 年 5 月 29 日母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行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本公司焦建章、康定军等 14 位员工共计 1,769,448.00 股限制性股票，资产负债表日将等待期内承担的成本费用 4,273,733.00 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3)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507,102.20		2,507,102.20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2,507,102.20		2,507,102.20

注：2014 年增加资本公积数系控股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形成。

21、盈余公积

(1) 2016 年 1-3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2,402.79			622,402.79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622,402.79			622,402.79

(2)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80,950.56	622,402.79	9,480,950.56	622,402.79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9,480,950.56	622,402.79	9,480,950.56	622,402.79

2015 年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作价折股所致。

(3)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95,016.91	1,085,933.65		9,480,950.56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8,395,016.91	1,085,933.65		9,480,950.56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601,625.06	40,928,555.07	31,155,152.1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601,625.06	40,928,555.07	31,155,152.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9,390.92	12,390,819.50	10,859,336.59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2,402.79	1,085,933.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47,095,346.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02,234.14	5,601,625.06	40,928,555.07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303,877.85	43,636,972.88	445,072,023.61	368,122,909.33	544,142,991.72	466,809,104.59
其他业务	171,423.42		1,384,501.93		623,062.59	
合 计	52,475,301.27	43,636,972.88	446,456,525.54	368,122,909.33	544,766,054.31	466,809,104.59

2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税			29,7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8.28	694,042.12	491,440.03
教育费附加	358.97	416,425.27	294,864.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9.31	277,616.85	196,576.02
合 计	1,196.56	1,388,084.24	1,012,630.06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5、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运输费	4,058,637.13	21,757,319.14	18,308,225.68
职工薪酬	1,065,383.60	5,065,795.78	2,169,588.48
业务招待费	699,815.50	1,376,614.34	498,014.00
差旅费	144,450.50	903,508.98	1,002,024.90
装卸费	110,787.24	657,619.58	673,020.50
办公费	102,961.38	201,197.54	171,199.32
招标服务费	88,428.01	835,075.56	183,525.20
汽车费用	77,480.07	420,953.17	167,784.00
其他费用	96,685.86	266,025.41	346,442.53

项 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	2014年
合 计	6,444,629.29	31,484,109.50	23,519,824.61

26、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	2014年
研发经费	2,191,423.02	14,472,287.19	17,199,400.47
职工薪酬	1,720,809.70	3,856,644.25	1,645,318.80
招待费	566,714.50	1,847,189.70	1,150,989.19
电费	337,462.66	1,403,995.82	1,098,697.28
税费	308,474.52	986,892.85	624,331.09
折旧费	210,799.17	1,046,431.42	1,069,199.91
汽车费用	170,499.04	541,725.98	513,145.76
交通差旅费	84,415.50	375,144.70	387,745.70
物料消耗	78,581.68	703,495.66	127,488.12
无形资产摊销	74,232.78	296,937.36	247,447.80
办公费	34,847.54	196,602.52	207,323.11
评审服务费		656,164.13	429,375.59
其他费用	414,233.96	209,247.96	127,543.16
合 计	6,192,494.07	26,592,759.54	24,828,005.98

27、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5,963,391.79	18,031,582.00
减：利息收入	16,291.25	1,061,104.30	1,975,600.92
汇兑损益	18,144.36	-5,349.74	
其他	24,319.24	391,471.85	1,684,390.01
合 计	26,172.35	5,288,409.60	17,740,371.09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1,008,048.65	-701,206.58	-1,071,293.94
合 计	-1,008,048.65	-701,206.58	-1,071,293.94

29、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	2014年
理财收益	54,970.45	48,049.30	
合 计	54,970.45	48,049.30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 :政府补助明细表)			20,200.00	20,200.00
其他			46,832.39	46,832.39
合 计			67,032.39	67,032.39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详见下表 : 政府补助明细表)	505,263.35	505,263.35
其他	24,827.82	24,827.82
合 计	530,091.17	530,091.17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经费			493,333.3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6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			10,93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巩义市知识产权局资助		9,600.0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200.00	505,263.35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7.50	357.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7.50	357.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其他	94.83	94.83	1,194.32	1,194.32
合 计	94.83	94.83	1,551.82	1,551.82

(续)

项 目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其他		
合 计		

32、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40,049.26	1,437,472.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3,848.69	-535,878.98	160,694.10
合 计	-263,848.69	2,004,170.28	1,598,166.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2,763,239.61	14,394,989.78	12,457,503.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4,485.94	2,159,248.47	1,868,625.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9,203.51	523,395.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0,637.25	309,714.34	72,150.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553,996.04	-866,004.57
所得税费用	-263,848.69	2,004,170.28	1,598,166.50

3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16,291.25	1,061,104.30	1,975,600.92
政府补助及补贴收入		20,200.00	11,930.00
其他款项	91,716.59	162,497.92	
合 计	108,007.84	1,243,802.22	1,987,530.9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运输费	4,058,637.13	21,757,319.14	18,308,225.68
研发费用	1,891,097.11	13,143,384.44	15,834,869.46
业务招待费	1,266,530.00	3,223,804.04	1,649,003.19
办公费	137,808.92	397,800.06	378,522.43
差旅费	228,866.00	1,278,653.68	1,389,770.60
汽车费用	247,979.11	962,679.15	680,929.76
评审费		656,164.13	429,375.59
保险费		27,595.17	199,297.53

项 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	2014年
投标保证金	5,357,341.30	502,380.00	3,126,876.51
其他	1,322,117.54	7,349,381.83	6,168,438.01
合 计	14,510,377.11	49,299,161.64	48,165,308.76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	2014年
票据保证金减少数		27,477,734.81	59,469,451.07
往来款	1,215,880.00	46,575,365.00	90,416,461.70
合 计	1,215,880.00	74,053,099.81	149,885,912.77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	2014年
票据保证金增加数	7,465,862.64		
往来款		37,000,000.00	72,952,600.00
合 计	7,465,862.64	37,000,000.00	72,952,600.00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 1-3月	2015年	2014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99,390.92	12,390,819.50	10,859,336.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8,048.65	-701,206.58	-1,071,293.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1,379.05	5,765,509.85	5,961,674.23
无形资产摊销	74,232.78	296,937.36	247,447.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23,391.79	19,479,238.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970.45	-48,04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848.69	-535,878.98	160,69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57,653.27	24,979,259.56	-4,790,949.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96,689.37	14,897,046.56	6,380,923.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22,561.38	21,021,396.55	10,699,361.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4,172.16	84,289,583.81	47,926,432.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85,830.68	38,832,781.70	11,448,141.5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8,832,781.70	11,448,141.58	14,466,291.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46,951.02	27,384,640.12	-3,018,150.27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0,185,830.68	38,832,781.70	11,448,141.58
其中：库存现金	57,715.99	83,081.17	119,430.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48,114.69	19,479,735.73	10,704,710.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80,000.00	19,269,964.80	624,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5,830.68	38,832,781.70	11,448,141.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66,452.80	保证金
合 计	10,166,452.80	

36、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8,300.96	6.4612	635,142.1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7,691.40	6.4612	1,148,099.6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555.00	6.4612	16,508.37
合 计	278,547.36	6.4612	1,799,750.2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店镇 焦湾村	生产、销售钢帘线 等金属制品	70,636.2832	59.40	59.4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谢保军。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同一母公司

泌阳昊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谢保军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谢保万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焦建章	股东、董事、总经理
张云红	董事
谢晓博	董事
张召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谢海欣	监事
王奇英	监事
康改霞	监事
焦利强	副总经理
谢云波	副总经理
宋向颖	财务总监

注：2015年10月，本公司母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其对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持有的57.00%股权，处置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股权。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备件	114,387.78	194,829.88	92,772.64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线材		18,303,477.20	29,822,863.33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3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27,500.00
合计				127,5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37,500.00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土地			32,500.01
合计				70,000.01

(3) 关联担保情况

2016年1月至3月关联担保情况

a.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借款 1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金额 18,000.00 万元。

b.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704.00	2016年02月25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140.00	2015年11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4	2015年08月1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5年05月05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80	2015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2015年12月0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6	2015年11月1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1,100.00	2015年7月2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715.00	2015年8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165.00	2015年7月1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44.00	2015年8月1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16	2015年1月2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03	2015年2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20	2015年3月1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60	2015年9月21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	2015年10月2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5年10月2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	2015年12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担保未履行完毕的说明：

母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最终控股方谢保军为本公司向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1,280.00 万元的敞口 55%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704.00 万元；向中行郑州文化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280.00 万元的敞口 5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140.00 万元；母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巩义浦发村镇银行申请银行保函合计 646.50 万元的 80%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517.20 万元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1,361.20 万元。

2015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a.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本公司以巩国用(2014)第 01757 号 37,998.30 平方米、巩国用(2014)01758-2 号 33,793.29 平方米，巩房权证字第 1401204112 号 44,485.50 平方米，评估价值共计 9,367.76 万元为关联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建行郑州绿城支行借款 5,000.00 万元提供抵押（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0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09 月 10 日）。

b.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1,100.00	2015年07月2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715.00	2015年08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165.00	2015年07月1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44.00	2015年08月1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140.00	2015年11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16	2015年1月2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03	2015年02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20	2015年03月1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4	2015年08月1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60	2015年09月21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5年05月05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	2015年10月2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80	2015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5年10月2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	2015年12月0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2015年12月0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6	2015年11月1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0	2015年1月2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	2015年2月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0	2015年2月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0	2015年2月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0	2015年2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0	2015年3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015年3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15年3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015年4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015年5月15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0	2015年5月2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0	2015年6月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0	2015年6月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5年6月1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0	2015年7月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0	2015年7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6	2015年10月2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50	2015年6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00	2015年5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2015年4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5年2月1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4年12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4年8月2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4年12月11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2014年11月11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2	2014年5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0	2014年9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4年9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14年11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0	2014年11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	2014年11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4	2014年12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4	2014年12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14年12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0	2014年12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0	2014年12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13	2013年7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担保未履行完毕的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和最终控股方谢保军为本公司向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3,680.00万元的敞口55%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2,024.00万元;向中行郑州文化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280.00万元的敞口5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140.00万元;母公司为本公司向巩义浦发村镇银行申请银行保函合计2,005.28万元的80%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1,604.23万元担保;担保金额共计3,768.23万元。

2014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a.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本公司以巩国用(2014)第01757号37,998.30平方米、巩国用(2014)01758-2号33,793.29平方米,巩房权证字第1401204112号44,485.50平方米,评估价值共计9,367.76万元为关联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建行郑州绿城支行借款5,000.00万元提供抵押(借款期限自2014年09月11日至2015年09月10日)。

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短期借款9,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9日)由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母公司河南恒

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谢保军提供反担保。

b.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4年12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4年8月2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4年12月11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2014年11月11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2	2014年5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0	2014年9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4年9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14年11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0	2014年11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	2014年11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4	2014年12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4	2014年12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14年12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0	2014年12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0	2014年12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13	2013年7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4年3月31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4年6月5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014年8月2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	2014年2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2014年5月2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	2014年8月20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4年3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4年3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0	2014年3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0	2014年3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	2014年3月1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4年3月1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4年3月1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4年3月1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4年3月1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4年3月1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	2014年3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2014年4月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4年4月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4年4月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0	2014年4月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0	2014年4月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14年6月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14年6月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14年6月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14年6月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4年6月1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0	2014年8月1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4年8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4年9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64.00	2013年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7.20	2013年5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89.47	2013年6月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4,000.00	2013年4月2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500.00	2013年8月2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33.23	2013年8月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27.99	2013年9月2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25.13	2013年9月2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28.31	2013年9月2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38.40	2013年9月1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24.00	2013年9月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3,000.00	2013年10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8.80	2013年11月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34.34	2013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1,000.00	2013年11月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3,000.00	2013年12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86.92	2013年12月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62.40	2013年12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2,000.00	2013年12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保军	2,495.26	2013年10月31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13年4月25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担保未履行完毕的说明：

母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东谢保军为公司向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12月18日的1,000.00万元和2014年自08月28日至2015年02月24日的2,500.00万元)共3,500.00万元、向中行郑州文化支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0日)的2,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5,500.00万元。

母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东谢保军为公司向平顶山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6,400.00万元的敞口55%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3,520.00万元;向巩义浦发村镇银行申请银行保函合计1,001.16万元的80%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800.93万元担保;担保金额共计4,320.93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年1-3月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说明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955,340.61	17,955,340.61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资金占用费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61,194.60	22,661,194.60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资金占用费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资金占用费

2015年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说明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32.97	227,879,099.26	227,881,232.23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资金占用费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474,701.23	387,474,701.23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资金占用费
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061.00	45,061.00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资金占用费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69,197,461.23	69,197,461.23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资金占用费
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资金占用费
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950,000.00	95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资金占用费

2014年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说明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2,360,424.17	482,358,291.20	-2,132.97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资金占用费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5,533,661.21	795,533,661.2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说 明
					无资金占用费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275,850,000.00	275,85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资金占用费
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356,101.50	356,101.50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资金占用费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500.00	406,291.79	339,970.00

(6) 母公司以其自身限制性股票对本公司员工的激励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16年1-3月相关 内容	2015年相关内容	2014年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母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权益工具总额	无	1,769,448.00元	无
公司员工报告期内行权的权益工具总额	无	1,769,448.00元	无
公司报告期内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无	无
公司报告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无	无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	注	无

注：根据母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2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公司核心技术（业务、财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共计14人首次申购限制性股票176.9448万股，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5月29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76元。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公司核心技术（业务、财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实际共14人申购限制性股票176.9448万股。母公司所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为基准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与募集金额之差额为分期记入期间费用的股权激励费用，费用摊销起始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

起满 12 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分三次分别按照 40% :30% :30%的比例解锁,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及可解锁数量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3 月相关内容	2015 年相关内容	2014 年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授予日股票收盘价	无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离职率和考核情况确定	根据离职率和考核情况确定	无
报告期内估计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447,835.50 元	4,273,733.00 元	无
报告期内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74,102.50 元	4,273,733.00 元	无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报告期内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7) 母公司授予本公司商标使用许可

本公司母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已注册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本公司在预应力钢绞线、预应力钢丝、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缓粘结预应力钢绞线、环氧树脂涂层钢绞线商品上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				42,400,000.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50,000.00				52,4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3,120,000.00	5,710,000.00	64,000,000.00
合计	3,120,000.00	5,710,000.00	64,000,000.00
应付账款：			
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4,387.78		
合计	114,387.78		
其他应付款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32.97
合计			-2,132.97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母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借款 1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金额 18,000.00 万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偿还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借款 15,000.00 万元，本公司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借款 1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提供的担保解除。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7.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00.00	505,263.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970.45	48,049.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83	45,638.07	24,827.82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4,875.62	113,529.87	530,091.17
所得税影响额	-8,245.57	-17,208.63	-79,513.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6,630.05	96,321.24	450,577.4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3月	-1.21	-0.02	-0.02
	2015年度	7.15	0.11	0.11
	2014年度	7.52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2016年1-3月	-1.23	-0.02	-0.02
	2015年度	7.09	0.11	0.11
	2014年度	7.21	0.11	0.11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准)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葛洪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11-23
 Birth Date: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 烟台分所
 Work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370402510721123052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00590004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发证机构: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A
 发证日期: 2016年3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专项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Yantai Branch of Shand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Yantai Branch of Shand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5 8 8

注册会计师工作专项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Yantai Branch of Shand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Yantai Branch of Shand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4 年 0 月 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3月30日



姓名 孔相礼
 Full name 男
 Sex 1981-06-20
 出生日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Date of birth 411381198106206474
 身份证号码
 Working card No.



注册号: 1100240037
 No. of registration
 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ccounting firm: Henan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25日
 Date of establishmen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持续有效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